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管验[2016]24号

关于江阴市红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镀锡商品板移地改建项目（一阶段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江阴市红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20万吨镀锡商品板移地改建项目（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文件均收悉。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6年12月通过省厅审批，修编报告于2015年9月通过省厅审批，于2016年6月完成验收监测。根据苏环办[2015]250号文件规定，该项目现由无锡市环保局负责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一阶段工程（连续退火线暂未建设），在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均无反馈意见。

二、江阴市环境监测站于2016年4月14日至15日对该项目进行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符合监测规范的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6）澄环监（验）字第（A007），各类污染物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

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具体数据见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意见（锡环监建[2016]18号），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三、经对竣工验收资料的审查及根据江阴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意见、验收组意见，同意江阴市红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镀锡商品板移地改建项目一阶段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投运后应严格按照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生产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之内，建立健全各类污染物处理处置台帐。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确保产生的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沾染了危险废物的废包装袋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落实全厂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五、江阴市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抄送：江阴市环保局 无锡市环境监察局